

# 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料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台博秘字第 0970003951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 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圖書文獻館閱覽服務影印收費如附表。

第三條 申請人向本院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、資料經核准者，應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其規定收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(幣別：新臺幣/元)

- 一、A3(含)尺寸以下清代舊籍及檔案文獻複印：每張三元
- 二、A3(含)尺寸以下善本舊籍及檔案文獻之電腦列印：每張三元
- 三、A3(含)尺寸以下善本舊籍(含譜系文獻)之微縮膠卷、膠片複印：每張四元
- 四、圖書文獻館館藏一般書籍、期刊影印：
  - A4、B4 尺寸：每張二元
  - A3 尺寸：每張三元